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购买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等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20日（周三）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